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採納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初步預算以1.6億港元購買不超過本公司 股份總數2%股份以激勵 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採納計劃。計劃目的為(a)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將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掛鉤；(b)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透過實現績效目標從價值提升中獲益；及(c)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協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本集團之長遠及持續增長。

計劃為本集團員工之整體激勵規劃的一部分。根據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股份將代替根據整體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現金獎勵。

受託人購買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完成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所需金額（該金額之15%將由本公司管理團隊未分配獎金支付，而餘下之85%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受託人須應用有關金額於聯交所以現行市價按買賣單位購買股份。1.6億港元初步已預算用作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有關1.6億港元預算必要時可被修訂。

倘將授出之股份為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該等股份，並於有關歸屬條件全部達成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關參與者。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可供購買或發行之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根據計劃可向一名參與者以單次或累計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10,484,588股。

上述計劃限額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可不時予以更新。

運作

向參與者授出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任何本集團之員工作為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亦可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在履行任何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及參與者需為授出支付的對價（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而是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採納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計劃目的為(a)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將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掛鉤；(b)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透過實現績效目標從價值提升中獲益；及(c)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協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本集團之長遠及持續增長。

計劃為本集團員工之整體激勵規劃的一部分。根據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股份將代替根據整體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現金獎勵。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可供購買或發行之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根據計劃可向一名參與者以單次或累計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10,484,588股。

上述計劃限額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可不時予以更新。

年期

除計劃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之外，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 (10) 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除非計劃另有註明，於終止前授出與存續的股份仍然有效，須根據計劃條文相應歸屬。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計劃之有關委員會、附屬委員會或人士）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

本公司須於管理計劃時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不時實施之規則），計劃亦受此約束。

運作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計劃有效及生效期間按自願基準參與計劃。根據計劃，股份將會以績效或根據計劃規則訂明的其他評估方式為基準授予參與者。

向參與者授出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任何本集團之員工作為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亦可不時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在履行任何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及參與者需為授出支付的對價（如有）。

倘董事會擬向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該授出必須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當中不包括屬參與者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受託人購買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完成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所需金額（該金額之15%將由本公司管理團隊未分配獎金支付，而餘下之85%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受託人須應用有關金額於聯交所以現行市價按買賣單位購買股份。1.6億港元初步已預算用作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有關1.6億港元預算必要時可被修訂。

倘將授出之股份為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該等股份，並於有關歸屬條件全部達成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關參與者。

歸屬

授出股份歸屬之前提為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代表參與者持有之股份須根據董事會於計劃規則不時釐定所載之歸屬條件或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有關參與者。

表決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任何表決權。

任何參與者在授出股份歸屬予該參與者前不得就授出股份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有關投票的指示。

合規

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因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買賣股份，則本公司不得授出、發行及配發股份、不得作出付款及不可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購買計劃項下的股份。於上述期間，不禁止受託人將已歸屬的股份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對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參與者於有關修訂生效前之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及於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作出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下之權利及義務之修訂或修改（除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修訂或修改外）。

計劃將於(a)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時；或(b)於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決議終止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計劃之任何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而是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根據計劃，股份可授出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之參與者。本公司根據計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授出或發行新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倘任何授出涉及向參與者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目前之意向為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之一般授權將予發行有關新股份。倘董事會日後決定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即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本集團七級或以上的員工，及董事會甄選的任何本集團之員工

「授出」	根據計劃授出股份
「授出股份」	根據計劃將授予參與者之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根據計劃之條款參與計劃及有權根據計劃獲授出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	由計劃規則（按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構成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有關計劃之規則（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構成信託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本公司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於採納日期，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